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66號

聲 請 人 ○○○○ 住○○市○○區○○巷00號之4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張」。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按父母於協議離婚時，就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之金額及給付方法已為協議，嗣依協議，請求給付扶養費之事件，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之家事非訟事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嗣兩造於111年9月30日協議離婚，並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第一條(三)約定：「男方甲○○必須每月30日前支付女方乙○○新臺幣（下同）壹萬伍仟元整，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直到○○○年滿18歲，如有一期未按時間給付，則視為全部到

期。」等語。詎相對人自111年10月1日迄今，均未支付扶養費用，依上開約定，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協議書，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11年10月起至122年9月止之扶養費，共計198萬元(計算式：15,000元×132期＝1,980,000元)。

二、兩造離婚後，相對人迄今未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足徵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能否維繫乙事，漠不關心。另考量未成年子女○○○現與聲請人及其張氏親族同住，並由聲請人擔負照顧責任，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認同不致發生混淆或因姓氏產生隔閡，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之規定，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

三、並聲明：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98萬元，及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宣告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為母姓。

貳、相對人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的判斷：

一、給付扶養費部分：

(一)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固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惟此係指契約之文意有疑義，如辭句模糊，或模稜兩可時，始有適用，如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是如契約約定已明確，內容又無違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則當事人自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又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費用之分擔，自得由父母雙方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定之，於協定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定內容時，父母雙方

01 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

02 (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
03 ○○○，嗣兩造於111年9月30日協議離婚並簽訂系爭協議
04 書，約定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且相對人應按
05 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5,000元至未成年子
06 女年滿18歲之日止等事實，有系爭協議書影本、戶籍謄本、
07 個人戶籍資料可佐，相對人受合法之通知，未作任何答辯或
08 爭執，是聲請人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09 (三)據上，兩造既有簽立系爭協議書，並已據此向戶政機關辦理
10 離婚登記，則相對人自有履行系爭協議書所載協議內容之義
11 務。又上開協議內容，乃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所為之約
12 定，兩造既有約定相對人「如有一期未按時間給付，則視為
13 全部到期。」等語，雙方自應遵守，即相對人應受該協議內
14 容之拘束。查本件相對人自111年10月後迄今，均未給付聲
15 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顯已遲誤履行，則經計算
16 後，確如聲請人主張之數額，相對人尚有198萬元（計算
17 式：15,000元×132期=1,980,000元）未為給付，是聲請人
18 基於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198萬元，及自家事
19 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爰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部分：

23 (一)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24 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
25 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
26 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
27 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
28 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
29 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30 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
31 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定有

01 明文。又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
02 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有家
03 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惟因應情事變更，倘
04 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姓氏較為符合子女之利益時，父母之一
05 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06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離婚迄今，相對人均未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
07 養費，顯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等情，相對人則未到庭爭執或提
08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
09 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於兩造及未成年子女
10 ○○○進行訪視，聲請人、未成年子女○○○部分，結果略
11 以：「據訪視了解，聲請人聲請本案乃是因未成年子女自小
12 便都由聲請人照料，而聲請人擔憂未來相對人家人會因為未
13 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同姓，便會對未成年子女道德綁架，要求
14 未成年子女照料相對人，又聲請人稱其未來仍有再婚之計
15 畫，聲請人也擔憂未來會有一家三姓的問題，而不斷被他人
16 詢問。綜上，聲請人才會向法院聲請本案，欲讓未成年子女
17 姓氏變更為『張』姓，然因本會此次僅訪一造，致無法具體
18 評估，建請 鈞院參酌其他相關資料後，自為裁定。」等
19 語；相對人部分，則因社工員無法與相對人取得聯繫，故未
20 能進行實地訪視，此有該基金會112年10月17日財龍監字第
21 112100047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訪視回覆單在卷為憑。

22 (三)綜合上開事證，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長期均由聲請人扶養照
23 顧，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已有相當期日未關心聞問，亦未給
24 付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情事，
25 而未成年子女保有其父姓氏，將使其受聲請人之實際照顧、
26 生活情形，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不相一致，使未成年子女
27 產生身分認同之混淆，且未成年子女在上開家庭環境下成
28 長，情感上認同、依附母方，生母在其自我認同之發展過程
29 中產生絕大的影響力，而形成其欲符合其認同對象之心理趨
30 向，故為避免因姓氏產生隔閡，滿足未成年子女之身心需
31 求，進而形塑其對於家庭之歸屬與對於自我之認同，藉以健

01 全其人格發展之重要利益，應認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有必
02 要宣告變更其姓氏為母姓。從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變更本
03 件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張」，於法尚無不合，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肆、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6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玟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書記官 呂偵光